

二、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評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

88年1月6日院教評會通過
88年1月11日校教評會通過
92年1月8日校教評會通過
94年6月14日院教評會通過
97年11月19日院教評會通過
98年04月07日系教評會通過
98年06月02日院教評會通過
98年09月30日系教評會通過
98年12月23日院教評會通過
99年03月31日系教評會通過
99年05月28日院教評會通過
99年08月06日系教評會通過
100年6月8日院教評會通過
107年03月30日系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本系教評會辦理教師之聘任、升等時，應考核送審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成績。辦理其他有關教師延長服務、國內外進修或休假研究進修等事項時，亦得考核教學服務成績。升等教師得於送審前具小班教學受訓證明，且三年內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*，導師課程除外，授課時數須合計至少6小時，以及教學服務成績及格，始可辦理升等作業；新聘教師需於聘任後一年內具小班教學受訓證明，導師課程除外，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授課*時數須至少2小時。
- 二、教學及服務成績，合計應佔聘任、升等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。
各領域成績百分比：
 - (一)、臨床領域: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七十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，年資佔百分之五，輔導佔百分之五。
 - (二)、基礎領域: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七十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，年資佔百分之十，輔導佔百分之五。
 - (三)、公衛領域: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，年資佔百分之十，輔導佔百分之五。
- 三、送審教師，應填寫「教學自評表」，含下列各項目，並提供佐證資料，送交系評會。
 - (一)、最近二年內授課進度表及授課時數、學生數、班級數等資料。
 - (二)、教學檔案，含講義、教學輔助器材、考題等資料。
 - (三)、參與教學改進活動，含規劃、辦理或評估課程改進或教學方法之資料。
 - (四)、接受教學訓練之記錄。
- 四、送審教師，應填寫「服務自評表」，將二年內所參與之服務工作，分項列出，並就每項服務工作，就下列各點分別說明，連同佐證資料，送交系教評會。
 - (一)、服務之性質，含工作之單位、所擔任之職務、起迄日期等。
 - (二)、服務所耗費之時間及資源，若獲校外資源請予說明。
 - (三)、服務之具體成果。
 - (四)、服務工作對本校之貢獻。
- 五、該教師所服務之學科，應另將與該教師教學服務有關之「學生評鑑」、「同儕評鑑」或「行政配合評鑑」(含行政主管、行政人員及其他與教學服務有關之人員)等資料，彙總送交系教評會。其中學生之教學評鑑，為考核專任及兼任教師升等之必備資料。
- 六、學生評鑑、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之方法及參與人員，辦法另定之。
- 七、系教評會應就「教學自評表」、「服務自評表」及其他評鑑資料，分別審查，並就審查結果，評定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。

八、教學、服務各分項成績之指標及權重，辦法另定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教評會通過後，陳報院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、本辦法自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試行。

*附帶決議：

「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」係指除為本系學生開課之課程外，尚包括本系為其他學系開課之課程，但由其他學系開課邀請擔任授課教師則不列計。